

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新民校區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自治幹部座談會紀錄

日期:104 年 3 月 25 日 13 時 20 分

地點:蘭潭校區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數:如簽到表 188 人

主席:邱校長義源

記錄:林季盈

壹、主席致詞

- 一、一個學校最重要的組成還是學生，學校最重要的就是要把學生教好。在整體高等教育的環境，確實是變化非常的快速，現在普遍被批評就是少子女化的衝擊；另外就是學用落差這一塊，在學校裡也要針對這一部分做一些改變及因應。
- 二、從統計數字來看，以老年人人口數與就業人口數來比較，這項數字上的變化趨勢會回應到各位同學當你們離開學校以後，進入職場承擔的一個重擔。目前大約是 4 個成年人養 1 個老年人，台灣目前已經是世界各國中出生率非常低的國家，算到 2026 年已經是 1.2 個成年人要養 1 個老年人。數字變化回應到各位同學，你們現在是 20 到 25 歲，正好是你們就業年齡，正在賺錢養家的時候。
- 三、我們今天在學校擔任老師，我們也有自己的小孩，各位在學校我們也是視同自己的小孩，感受到各位的重擔，我們會憂心，思考你們的能力怎麼樣透過教育更加強化。我期待同學們如果能表現出求知若渴，思考如何去增強自己的能力，比以前更認真，學校絕對盡所有可能完成大家的期待。
- 四、在全世界經濟不景氣的環境之下，我們不怕環境的困境，只怕我們是不是能夠迎接這些挑戰。利用現在這樣的機會，和年輕同學說，如果你呈現出來的是更認真、更努力、更願意學習，接受更多的挑戰，那學校絕對義不容辭盡力完成大家的願望，我們從各個面向努力，這樣就不失為學校培育人才的宗旨。

貳、工作報告及業務宣導

教務處業務宣導

一、選課

(一)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

(二)網址：<http://web085003.adm.ncyu.edu.tw/>

【帳號】：學號 【密碼】：身分證後四碼

加退選：

第一階段(登記選課)：104年2月25日上午9時~104年2月26日下午5時(104年3月2日下午5時前公布篩選結果)。

第二階段(即時選課)：104年3月3日上午9時~104年3月9日下午5時。

※本階段同時受理特殊加簽(含限選、科目超過限選人數)及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通識領域課程不受理超過限選人數加簽。

(1)退選課程時請依照上述階段，於期限內逕行在網路上退選。

(2)通識教育必修選項課程(如大二體育、通識領域課程等除特殊情況外，不接受人工加簽)。

(3)特殊加簽及跨部、跨學制及上修申請之人工加簽，請同學自行至網路上列印加簽單，經相關主管審核後送至蘭潭校區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教務組、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登錄。

(4)加退選結束後二星期內(104年3月23日前)，各班同學應上網確認選課資料，並於選課系統校對、校對無誤後請點選送出，由班級導師及系辦公室於線上勾核後，送選課系統存查。

(5)有關預選暨加退選須知均公告於教務處網頁，敬請上網查閱。

二、申請轉系

(一)本校 104 學年度日間學制大學部轉系申請，網路開放時間：自 104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起至 104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止。欲申請轉系之同學請於網路開放時間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鍵入帳號及密碼下載轉系申請書。每個志願均須一份歷年成績單及申請書，並經家長(監護人)、原屬系所主管及院長簽章後，於3月16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將申請書繳至原屬學系各校區教務單位。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民雄校區(教務組)；新民校區(新民聯合辦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二)有關各學系轉系名額與審查標準，請逕至本校首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轉系、輔系、雙主修相關規定查詢系統」查詢。

(三)注意事項

1.日間學制與進修學制學生不得互跨申請轉系或轉班。

2.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即平轉)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即降轉一年)，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即降轉一年)或二年級肄業(即降轉二年)。

3.經核准轉系之學生不得再申請更改或轉返原系。

4.其餘相關規定請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轉系辦法規定辦理。

三、學生缺曠課與扣考

(一)摘要本校缺曠課相關學則 第六章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缺課時數達該科目授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期中考及其他平時成績等仍有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三十二條第一款明定：自上課之日始，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應令休學。

(二)基於上述規定，同學因故無法上課者，應確實依請假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以免因曠課一節，作缺課三節論導致缺課時數累積而扣考或致勒令休學影響自身權益。

(三)教務處每週統計學生缺課時數，院、系、班導師、家長及學生，可上網本校 E 化校園—校務行政系統查詢個人缺曠課紀錄。

四、成績考核與退學規定

(一)成績考核

採百分計分法，以 100 分為滿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不給學分。

(二)學業退學規定(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

1.學士班：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2.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或單一學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全部零分者應令退學。

五、申請在學證明

申請在學證明者(請班代於開學後收齊班上之學生證至教務處蓋註冊章)

方式一：學生證背面蓋註冊章後影印，並至各校區教務單位蓋單位章戳後視同在學證明。

方式二：請至教務處填寫申請書，經確認繳費者開立在學證明。

六、本校三校區設置影音資訊站

(一)為增進校內資訊流通及有效管理影音資訊站，建置 CBS 影音播放系統，推播校內各項活動訊息，提供學生校園資訊。

(二)同學若有社團活動或巡迴表演等需要推播之資訊請至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網頁申請。

七、教學意見即時回饋信箱/教學意見調查

為提升教學品質，加強教學效果，並鼓勵教師認真教學以達其成效，本校每學期均會辦理兩階段之教學意見調查，提供同學反映管道。第一階段期初調查，為開學後第三週至第九週，採開放性網路填寫意見，同學填寫後上傳，教師即可從網路查詢到學生的建議；第二階段期末調查，辦理時間為開學後第十四週~第十六週，同學在預選下學期課程前，請先上網填寫問卷題目，填寫後上傳即進入學校資料庫，因此同學無法要求重填，也無法得知填寫內容，請同學放心填答。此外，期末考結束，必須等到教師繳交學生學期成績後，系統才開放教師查詢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因此並不會發生學生意見反映與學期成績評定互為影響的情形。最重要的是，由於教學意見調查係採匿名填寫，因此呼籲同學勿以言語攻擊他人，改以真誠回饋，才能達到師生教學相長目的，而對於認真教學的教師，亦請同學不吝給予讚美，對於教師教學會是莫大的鼓勵。

總務處業務宣導

一、學生信件服務業務

- (一) 本校文書組轉發之蘭潭校區信件，請同學詳細書明系別、年級及連絡電話，以利發送作業。
- (二) 蘭潭校區同學掛號信件，文書組會以電子郵件通知、網頁公告以及書面之掛號領取通知單等三種方式進行通知。網頁查詢掛號信件請至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文書組信件召領區（或於總務處首頁全文檢索欄輸入姓名即可查詢）。書面之掛號領取通知單則置放系、院辦公室信箱由系上同仁領取轉發。
- (三) 領取掛號信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請同學領取信件時，務必親自攜帶可證明身分及有相片之證件，不可委託他人代領。
- (四) 為便於住宿同學搬運，棉被、電腦、腳踏車....等大型包裹可逕寄宿舍，請書明宿舍名稱、房號及連絡電話，由宿舍管理人員代收及轉發。
- (五) 掛號信件領取注意事項公布於總務處網頁文書組公告欄。

二、出納收支業務

- (一) 為提供學生便捷且在資料保密上能更嚴謹的服務，有關學生註冊繳費證明申請，由電算中心開發申請系統，已可上線使用。
- (二)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繳費單，包括研究生學分費、教育學程學時費、就學貸款生不可貸部份（如電腦及網路使用費、住宿保證金、琴房使用費等）及就學貸款生貸款不足部分，除貸款不足部分需俟學務處通知總務處出納組，本組再以 E-mail 通知貸款不足同學印單繳費外，其餘項目預計於 104 年 4 月 8 日起同學可上網列印繳費單繳費，第 2 階段繳費至 5 月 6 日截止。

繳費單列印方式及繳費注意事項如下：

1. 繳費單列印方式：

請從本校「學校首頁」點選「E 化校園」，再點選「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進入列印或進入下列網址下載：<https://web085004.adm.ncyu.edu.tw/webfee/default.aspx>

2. 繳費注意事項：

- (1) 繳費期限請參閱繳費單，持繳費單至郵局、便利超商 7-ELEVEN、全家、萊爾富、OK，或以信用卡、ATM 轉帳繳費。
- (2) 收據第一、二聯請自行妥善保存，不需繳回學校。
- (3) 宿舍費部分如需新增或取消，請洽各校區宿舍管理員，各校區聯絡電話如下：
蘭潭校區 05-2717371
林森校區 05-2732475
民雄校區 05-2263411 轉 6106（男舍）、7101（女舍）
新民校區 05-2732700
民國路進德樓 05-2732606

- (三) 為簡化書面匯款通知及方便所得人查詢款項內容，出納組各項匯款明細，已全面改以 E-mail 通知及網路查詢，請同學由「學校首頁」點選「E 化校園」，再點選「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網址：<http://140.130.84.76:80>）進行查詢，或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點選「帳務查詢」進入，

如有任何操作上的問題請電詢出納組相關承辦人(2717120-22)。另，提醒同學如尚未提供 E-mail 帳號予出納組者，請儘速將資料送至出納組建檔，以便可以即時收到撥款通知。

- (四) 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原登入方式為員工代碼或身分證字號，廠商為統一編號，而初次登入密碼預設為空白，此登入方式常造成員工以職員代碼及以身分證字號查詢的結果不一致造成困擾，另；初次登入密碼預設為空白，員工或廠商撥款資料亦恐有容易外洩之虞，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於方便查詢及兼顧安全控管的原則，爰於 104 年 2 月 5 日通知本校各單位變更出納組付款查詢系統的登入方式為教職員工生使用身分證字號，廠商則使用統一編號，而初次登入密碼預設為身分證(統一編號)後 4 碼且第一次登入系統查詢前要先更改密碼，否則即無法進行相關查詢，提醒同學如有不明瞭之處亦可參閱查詢首頁相關說明。

三、事務組庶務服務

- (一) 本校為服務師生往返各校區，備有一輛公文車定時往返各校區，若有需要搭乘者，可至本校網站首頁→校園生活→各校區公文車時刻表查閱開車時刻表，另因公務及教學等需要派用車輛，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詢派用情形及下載派車申請單。派車資料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 (二) 校內場地之借用，請逕向各校區場地管理單位借用，若需使用蘭潭校區瑞穗館、國際會議廳及瑞穗廳等大型會議室，則由各需求單位填寫校內場地借用申請單，經系所主管簽章後，逕向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借用，場地借用情形請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佈欄內查閱，場地借用情形固定於每星期一更新。
- (三) 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嘉義市市區公車將全面改由嘉義汽車客運公司營運，原先至蘭潭校區有兩路公車，新的營運路線僅剩一路，且停靠站亦有相當大的變化，請有需求的同學，務必先上網瞭解公車搭乘資訊，相關資訊請至嘉義客運公司或本校網站「校園生活」→「往本州市內公車」項下查詢。

四、財產管理與諮詢服務

- (一) 招待所借用

本校現有蘭潭招待所及民雄招待所可供學生家屬探訪借宿，如有需要可分別洽詢總務處保管組及民雄總務組，辦理預約確認有否空房及申請相關手續，有關資訊請參閱總務處保管組「招待所」項下內容，招待所房間數量、房型及費用如下表：

地點	名稱	間數	房內床數	坪數	收費/每間		備註
					每日	每月	
蘭潭校區	蘭潭招待所	18	單人床 2 床 (單身客房)	10	700 元	10,000 元	連續住宿 15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費用以 10,000 元計。 ※(限短期借住)
		4	雙人床 1 床 單人床 1 床 客廳、飯廳及廚房 (有眷客房)	22	1,500 元	12,000 元	連續住宿 8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費用以 12,000 元計。 ※(限短期借住)
民雄校區	民雄招待所	6	雙人床 1 床	10	700 元	10,000 元	連續住宿 15 日以上 1 個月以內，費用以 10,000 元計。

(二) 學位服借用

為配合本學期畢業生借用學位服之需，若有個別需要借用學位服，需繳交學士服新台幣 1,000 元、碩博士服新台幣 1,500 元當保證金，且應於借用後一週內歸還，俟學位服歸還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借用學位服，應填具「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攜帶證件至各校區負責單位（蘭潭校區總務處保管組、民雄校區總務組、新民校區聯辦）辦理借用並繳納清洗費後，直接由各校區負責單位發放借用數量，收回時亦同。有關「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學位服借用及歸還流程圖」、「學位服借用單」、「學位服借用登記表」等請參考總務處保管組學位服借用網頁說明。

(三) 為維護校園及師生人身安全，夜間超過 12 點若從事研究與教學，請依規定填寫研究室(含實驗室)及廠場過夜使用申請表（請至保管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下載填寫），應於事前申請並經核可，俾利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進行。

五、各校區營繕工程進度

(一) 蘭潭校區森林館、工程館、電物一館、資工館、資工館及瑞穗館等 6 棟建築物屋頂防漏工程 104 年 1 月 16 日竣工，2 月 26 日進行驗收，刻正缺失改善中。

(二) 新民校區管理學院空間改善工程於 104 年 1 月 24 日開工，工期 45 日曆天，預定 3 月 9 日竣工，刻正鋪貼 B 棟 4 樓露台磨石子地磚。

(三)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空間改造工程於 104 年 1 月 30 日竣工，2 月 5 日驗收完成，刻正辦理付款中。

(四) 蘭潭校區工友休息室整修工程 104 年 1 月 29 日竣工，2 月 16 日驗收完成。

- (五) 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後方排水溝改善工程 104 年 2 月 24 日竣工，刻正結算中。
- (六) 蘭潭校區路燈汰換為節能燈具工程設計監造單位設計完成，刻正陳核中。
- (七) 食品科學館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由教育部補助 240 萬元，本校自籌 110 萬元，已完成設計監造標徵選及議價，刻正設計中。
- (八) 民雄校區游泳池整修工程刻正委託設計中。

六、民雄總務組業務

(一) 學生信件代收、代寄服務

1. 民雄校區同學經由總務組代收轉發之信件，請一律書明系別、年級以利發送作業。
2. 掛號、包裹、快遞、宅急便之代寄，可先至總務組櫃臺秤重、登記後，交總務組轉寄。
3. 民雄校區同學掛號信件，均公告於總務組網頁，網路查詢路徑為本校首頁→行政單位→總務處→民雄總務組→信件召領區。
4. 領取掛號信服務時間為每星期一～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中午不休息，請同學於領取信件時，務必親自攜帶可證明身分之有相片證件，不可委託他人代領。
5. 如有大型包裹例如棉被、電腦、腳踏車……等，為便於同學搬運，可逕寄宿舍，並書明宿舍名稱、房號，由宿舍管理人員代收及轉發。

(二) 提供代收款項服務

民雄總務組代收款項服務包括：學雜費逾期繳納款項、校際跨選款項、申請成績單費用、補發校園 IC 卡費用、學位服清潔費、場地費、汽機車通行證費用、儀器設備租借費用，以及學位服帽子、帽穗損壞賠償費用等。

(三) 校園管理及修繕服務

1. 為維護校園安寧、環境衛生、教學環境品質及師生安全並因應防疫需求，依環安中心通知，犬、貓應由飼主完成寵物登記、晶片植入及完成狂犬病等預防注射，並應配戴頸圈及狂犬病預防注射頸牌等其他可供識別之標記，且不可放任其於校區遊蕩，如未依規定辦理，將不得攜入校內，違者將視同流浪動物，報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2. 季節交替時節，易有蛇類出沒覓食，同學於校園中活動，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如發現毒蛇蹤跡，請勿驚慌，儘速聯繫校內分機 5010 駐警隊協助捕捉。
3. 落實節能減碳，離開教室時請確實檢查電燈開關是否關閉。廁所及校園內水龍頭於使用完畢後，請確實關緊開關。如發現廁所馬桶、校園各角落水龍頭損壞，或水管管路不正常出水，請撥校內分機 1312，即時通知總務組處理。
4. 發現校園內公共設施毀損，有影響公共安全之虞，請即時通知總務組進行維修，以營造一個安全、友善的校園環境。
5. 為方便同學查閱本組管理之場地，包括大學館演藝廳、演講廳、國際研討室、行政大樓二樓簡報室、學生餐廳二樓及招待所等借用情形，請至本校總務處民雄總務組網頁/場地租借及使用概況項下查詢借用情形，另場地租借申請單亦可至本組網頁/表單下載，下載使用。

七、駐警隊校園安全維護

- (一)蘭潭校區機車道出入口柵欄機及靠卡機已新增完成，並於104年2月1日起實施機車靠卡管制。機車入口權限係依據103學年度已申請停車之師生名單開啟，並請以校園IC卡靠卡進出。
- (二)停車申請地點及受理時間：
- 1.各校區大門警衛室全日受理申辦；或於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至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駐警隊申辦。
 - 2.線上申辦：每年5月底至6月初配合教務處選課時間開放舊生線上申請停車(校務行政系統-車輛通行作業申請)；若錯過線上申請時間，個人請於開學後再至大門警衛室或駐警隊辦理。集體申辦：請以班級為單位，至大門警衛室或駐警隊辦理。
 - 3.停車申請使用期限，為每年9月1日起至隔年8月31日止。
- (三)校園內管制機車行駛係為維持校園安全與安寧之必要措施，亦為保障師生之共同規範。機車如因(傷殘、公務)必需進入校園內，請依相關程序提出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辨識車牌才能進入。
- (四)各校區劃有紅線之路段、網狀區域及違規進入校園內之機車，為本校取締重點，請師生依規定行駛及停放。
- (五)同學車輛放置停車場時，要確實將車鑰匙取出並加大鎖，以防止失竊發生。
- (六)若有發現推銷人員進入校園推銷物品，請聯絡各大門警衛室前往處理。
- (七)下班或例假日進出大樓，請注意隨手關門，如有不明人士尾隨進入，請即刻聯絡各校區警衛室執勤人員前往處理。

學生事務處業務宣導

【生活輔導組】生活輔導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life/>

一、獎助學金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起，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受理校內外獎助學金如下表，請惠予協助再宣傳。下表為至目前尚未逾期之獎助金。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校內外獎助學金明細表

製表日期:104 年 3 月 2 日

獎助學金名稱	申請條件	名額	申請期限
校內清寒學生獎學金 每人 10,000 為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大學部、進修學士班在學清寒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且為班級排名前 25 名,操行 80 分以上 (新生第一學期無成績限制)。 3.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致使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者。 4.享有公費、各類學雜費全額減免或相當者、或本學期已核定得到他項獎助學金新台幣 15000 元以上者不予錄取。 5.名額及金額將視申請人數決定，每人核發 10000 元為原則。 	預計 200~250 名	暫訂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志翔清寒學生安心就學獎學金 每人 50,000 元 (分 10 個月核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校本國籍日間部在學清寒學生(不含大一新生、公費生及延修生)。 2.家境清寒或家中遭遇重大困境者。 3.上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且班級排名百分比為前 50%，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無受小過以上處分者)。 4.受領本獎學金者，不得再領取本校清寒學生扶助金、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 	以 6 名 為原則	暫訂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常德清寒學生勤學獎學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所(不包含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生)、大學部(含進修學士班)在學清寒學生。 2.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 75 分，操行 80 分以上且為班上排名前 25 名者。 3.家庭遭遇變故使經濟發生困難，致繼續求學發生困難而持有證明或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 4.限未享有公費或本學期末核定獲其他獎助學金新台幣 1 萬元(含)以上者。 	以 10 名為原則	暫訂 10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二)校外各項財團或政府獎助金目前已陸續公告於本校網頁，相關獲獎助資訊可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獎助學金網頁查看。

二、學雜費減免與就學貸款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就學貸款同學申請預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期限為 3 月 16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
- (二)不可貸的部分(如網路費、住宿保證金等)請於 4 月 8 日起上網列印繳費單繳交;貸款不足額部分,請依出納組公告日期繳交。
- (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項學雜費減免預定 5 月 20 日開始申請。

三、學生請假宣導

- (一)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規定,學生請假需於缺課日之隔天起算一週內(即 7 日內含例假日)完成請假程序,並將假單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行政中心 1F),逾期不准假。請假仍為缺課但以實際時數計算缺課時數。
- (二)同學曠課未請假,缺課時數以三倍計,即曠課 2 小時為缺課 6 小時,(舉例來說:假設 2 學分 2 小時之科目其一學期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學期總上課時數應為 2 小時*18 週=36 小時,當學生於該科缺曠課時數達 12 小時即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詳情可洽教務處)。
- (三)請假若超過 1 日列印假單時可選擇起訖日期,印於同一張假單以節省紙張。連續請假 3 日(含)以上,需檢附證明文件。
- (四)團體公假單可由班上推選一人上網集體登錄,節省紙張成本及時間。跨日的假亦可列印同一假單。
- (五)同學請假申請系統上登入後首頁上方會顯示目前為止的曠課記錄,提醒您需於缺課日起一週內完成請假,不是有曠課才請假,缺課即應請假,請在系統上列印缺課日請假單。
- (六)期中、期末考試假亦需上網列印考試假單,並逕送教務處辦理。
- (七)同學假單以親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佳,有部分同學假單放置於導師研究室或系辦或院辦或同學忘記代送以致逾期,為避免此類爭端,請同學務必於請假期限內向代送假單的系辦或同學確認已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八)學生因公出差可至本校 e 化校園 / 校務行政系統輸入個人帳號密碼 / 點選各項作業申請/學生因公出差申請,再依程序輸入後列出差假單,經公務單位簽章、准公假導師及單位主管核章即可送至相關單位完成請假手續,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登錄後會送至各系所轉交給同學,此因公出差單同時亦可用於所需差旅費之列報文件。

【軍訓組--校園安全資料】軍訓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meo/>

一、交通安全

同學開車或騎車時,請注意行車安全,尤其山區、夜間、雨天行車時隨時掌握車速、車況、路況安全,切勿疲勞駕駛及酒後駕車(發生車禍請先完成報警,確保自己權益)。

二、校外賃居同學生活安全注意事項

- (一)使用瓦斯熱水器沐浴及瓦斯爐煮食時,需特別注意室內空氣流通,切忌將門窗緊閉,肇生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二) 請定期清理瓦斯爐具爐芯、排油煙機，避免堵塞及燃燒不完全。
- (三) 請常檢視電器用品、電線及插頭是否過熱。
- (四) 外出及就寢前必須檢查用電及瓦斯是否已關閉，以確保安全。
- (五) 瓦斯可能洩漏時檢查及處置方式：抹肥皂水，慢慢開窗戶，請專人處理。
- (六) 濃煙逃生要領：採低姿勢爬行，並沾濕布巾遮住口鼻。
- (七) 滅火器使用口訣：拉、拉、壓。
- (八) 緩降機使用口訣：伸、掛、丟、套、束、推。
- (九) 逃生出口最好有兩個以上，訂定自我逃生計畫並定期演練。
- (十) 火警發生時打 119，說明住家地址，並加註說明附近明顯建築物或地標。
- (十一) 為保障同學租屋安全及權益，請同學使用本校自訂之租賃契約書與房東簽約，下載網址如下：<http://140.130.34.31/NCYU/viewnews.html>

三、貴重財務保管

防範不良人士利用同學打球、比賽或下課期間偷竊金錢、手機、貴重物品(筆電)，請妥善保管個人貴重物品。如遇可疑人物偷竊，請立即連繫各校區駐警隊前往處理。各校區駐警隊電話：蘭潭 2717155、民雄 2269610、林森 2732416、新民 2732964。教官 24 小時值勤專線 2717373。

四、校園安全

每年 4 至 5 月是蛇類活動的高峰期，特別是草叢陰暗潮濕的地方為蛇類最常出沒的地方，請同學特別注意。若發現蛇類出沒，請同學立即通報各校區駐警隊協助處理。(各校區駐警隊電話：蘭潭 2717155、民雄 2269610、林森 2732416、新民 2732964)

五、防範詐騙

接獲可疑電話需要同學 ATM 匯款或購買網路點數時，請立即掛斷電話，報警處理，以免受騙上當、損失財物。

軍訓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meo/>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課外活動指導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act/>

- 一、103 學年度嘉大吉祥物票選活動之投票期間為 104 年 3 月 23 日至 104 年 4 月 10 日，敬請本校教職員及在學學生踴躍投票。
- 二、本學期校外服務學習經費補助改採學期申請制，欲申請校外服務學習補助之班級需於 104 年 3 月 31 日(二)晚上八時前送交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及企畫書(格式不限)至課外活動指導組申請，課外活動指導組於申請截止後召開服務學習委員會審件。補助對象以能提升校譽或進行持續性服務活動內容為主，補助項目為膳食費、交通費、保險費等，將視計畫內容酌予 8,000-15,000 元之補助。獲補助之班級需參加服務學習競賽並於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會上分享其服務心得。
- 三、本學年度畢業典禮將於 6 月 6 日(星期六)舉辦，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將由師長率領畢業班同學於各校區進行校園巡禮，歡迎各位同學共襄盛舉。
- 四、鼓勵社團於學期初提出整學期之活動補助申請，本組將從優補助。
- 五、請社團共同維護學生活動中心之整潔，社團辦公室內外請維持整潔，活動舉辦完畢後請進行

場地清潔，本組將不定期進行查驗，列入年度評鑑成績。

- 六、依本校 103 年 12 月 23 日行政座談會議決議，由學務處重新統一制定社團活動申請表，新版申請表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表單下載項下更新，社團活動申請未使用新版申請表者將予退件。
- 七、社課記錄本在每次社課結束後送回課外活動指導組核章，並請指導老師確實簽名，未簽名者不計入鐘點費核算。
- 八、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要點已於 104 年 1 月 7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修正，已公告於本組網頁，請各位社團幹部卓參。
- 九、社團辦理活動應於活動前二星期前提出申請(填寫申請表及企畫書)，活動結束後二週內陳報成果(成果報告表、簽到表及照片)，並掃描上傳至 <FTP://140.130.85.169>(各社團均有專屬帳號及密碼)經核定補助活動應於一週內提出經費補助。
- 十、社團如有物品須維修或報廢，請填寫紙本申請單給課外活動指導組鄭思琪小姐。

【學生輔導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相關業務網頁： <http://www.ncyu.edu.tw/coun/>

一、學生心理諮商服務

心理諮商是一個協助自我瞭解與探索的歷程，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別諮商服務自 104 年 3 月 2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18 日止，詳細排班時間已公布於學生輔導中心網頁上，同學可視需要向學輔中心預約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二、輔導活動

- (一)即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開放班級輔導預約，活動以**班級**為單位，可運用班級空堂時間進行，視情況合併其他班級辦理。有「親愛的，你好嗎？-談性別關係」、「自我調適一次就上手-談身心適應」、「當我們同在一起-談人際關係」、「怎樣的人生自己選-談生涯規劃」、「你我都是自殺防治守門人-談自殺防治」等議題。活動詳情，請參閱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 (二)104 年 4 月 8 日起至 6 月 3 日止，每週二於蘭潭校區，晚上 6 時 30 分至 8 時 30 分，辦理「自我探索團體」，由闕湘漣老師及黃彥榮老師同大家一起討論「想要多了解自己，卻不知道該怎麼做」、「不知道怎麼拒絕別人，常常默默忍受」等議題。活動詳情，請參閱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 (三)104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於 9 時 00 分至 16 時 00 分民雄校區團諮室，辦理「直同志養成 APP」多元性別認識工作坊」，由黃彥榮老師及闕湘漣老師帶領，期透過講師的催化與成員間相互分享、回饋的激盪，引導學生認識多元性別，提升學生的性別意識，打造友善校園。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請參閱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 (四)104 年 5 月 12 日起至 5 月 14 日止，於 11 時 00 分至 14 時 00 分民雄校區，辦理「性/別擺攤」活動，以知識融合於活動的概念，透過挑戰遊戲與心情抒發等體驗活動，讓全校教職員工生學習性別平等與多元生命教育相關的概念，進而促見人與人相互尊重。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請參閱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 (五)104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於 18 時 00 分至 20 時 30 分新民校區，辦理「《為巴比祈禱》—談性傾向認同」電影賞析，由顏璉瑋老師帶領，期透過影片作為媒介，在講師的帶領下，引導學生探討多元性別概念，提升校園內尊重多元生命意識。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請參閱

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 (六) 104年5月20日(星期三)，於18時00分至20時30分蘭潭校區，辦理「《男孩別哭》—談跨性別的美麗與哀愁」電影賞析，由魏郁潔老師帶領，期透過影片作為媒介，在講師的帶領下，引導學生探討多元性別概念，提升校園內尊重多元生命意識。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請參閱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 (七) 104年5月21日(星期四)，於18時00分至20時30分民雄校區，辦理「《愛回來》—談多元家庭」電影賞析，由胡景妮老師帶領，期透過影片作為媒介，在講師的帶領下，引導學生探討多元性別概念，提升校園內尊重多元生命意識。歡迎同學踴躍參加，詳情請參閱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 (八) 104年5月20日(星期三)，於13時30分至14時30分民雄校區，辦理『性/別遊行』翻轉性別出走活動，由胡景妮老師帶領，透過行動實踐，翻轉性別角色服裝，走出嘉大，傳遞社區民眾多元性別的理念，散播尊重生命、勿歧視的概念。詳情請參閱學生輔導中心網頁。

三、導師業務

導師時間活動紀錄除第1週及考試週外，凡週三5、6節之活動如班會、院週會、系週會或演講等，均需至校務行政系統登錄活動紀錄，請各班學藝股長於每週一前登錄上週活動紀錄。

四、身心障礙輔導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及生活上的個別需求，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備有英文資源班、輔導學伴及交通費補助等服務，同學可視需求與資源教室連絡，另為讓身心障礙同學認識相關就業服務措施，資源教室亦提供就業服務相關團體業務介紹、職涯專題演講及升學與就業相關資訊，以協助同學進行職涯規劃及生涯方向。

【衛生保健組】衛生保健組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heal/>

- 一、肺結核宣導：個人自我健康管理觀念，如有咳嗽三週以上者，請主動至胸腔內科就醫。
- 二、各班導師、班代及副班代均為本校『傳染性疾病』防疫系統的通報人，一旦班級有任何傳染病發生時（例如肺結核、登革熱、....等），請務必通知軍訓組及衛生保健組。
- 三、本校無醫師駐診服務，在校期間如有發生重大傷病危及生命安全（例大出血、骨折、昏迷等....），請先立即撥打119以爭取就醫時效。
- 四、依藥事法規定，校內無口服、外用藥物及成藥之領取，如身體不適請盡速就醫，由醫生診治開藥使用，敬請配合宣導。
- 五、如有感冒症狀，請配合自主管理健康措施，戴口罩、量體溫，盡快就醫。凡出國之教職員工及同學，返國後如有發燒症狀，務必進行自我健康管理。
- 六、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時，就醫後可辦理學生保險理賠事宜。
- 七、學校餐廳每週均固定進行衛生安全檢查工作，配合不定期的稽查，以保障大家『食的安全』，請同學儘量在校內用餐，減少外出發生意外的機會。
- 八、為了加速落實政府環保政策，校內餐廳已全面停止供應免洗餐具。業者表示同學會向餐廳索取筷子等免洗餐具，希望同學自備餐具，以免業者受罰。
- 九、為了確保師生的健康，請勿將寵物帶進餐廳用餐。

【職涯發展中心】職涯發展中心相關業務網頁：<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

一、104 年度職涯博覽會暨校園徵才系列活動訂於 5 月 6 日在蘭潭校區圖書資訊館舉行，辦理活動如下：

- (一)校園徵才：邀請嘉雲南地區約 50 家中小企業廠商設攤參展，提供求才資訊，進行現場職才媒合。
- (二)教學及研發成果展：由研究發展處、教務處、各院系所及中心，辦理本校教學及研發成果展，提供相關簡介及資訊。
- (三)外籍生異國文化美食展：由國際事務處與外籍生設攤，展示家鄉美食與文化。
- (四)履歷自傳健診、面試造型與職涯諮詢：邀請業界主管、人力顧問、美容顧問及諮商心理師，現場為學生提供履歷自傳健診、面試造型諮詢與個別職涯諮詢服務。
- (五)求職大聯盟競賽：由各院同學組隊，以院為單位，進行過關斬將求職競賽，內容包括自我介紹接力(表達能力)、就業知識挑戰(勞工權益)、人體呼拉圈(團隊合作與協調力)、信任遊戲(團體信任感)、比手劃腳(想像力與創造力)等。

二、公營事業參訪

本學期依畢業生就業屬性，規劃兩場公營事業參訪，讓同學體驗產業實際工作環境，活動中透過專業人員解說，希望讓同學瞭解該產業工作者所需具備之專業職能、態度、特質與條件等，以提昇同學就業準備。參訪活動以大三、大四同學為優先，預計於 5 月辦理：

- (一)台鹽生技之旅：以順利民營化並成功由傳統產業轉型為生技產業的台鹽公司為參訪主軸，幫助學生們瞭解產業轉型歷程，經營模式與人員招募條件，作為就業準備之參考。
- (二)農田水利會之旅：帶領學生參觀較少接觸、但與嘉南平原地區農業息息相關的嘉南農田水利會，期提升學生對農田水利會組織概況、營運方式、人才甄選、薪資待遇等資訊之了解，做為未來投身公營事業參考。

三、職涯與就業系列講座

為增進學生就業準備，本學期預計辦理數場相關講座，暫訂如下，請隨時留意職涯中心網站或粉絲專頁。

日期 時間	主題	主講人	辦理地點
104.03.06 13:30~16:30	名人講座~夢逐職徑	知名藝人艾力克斯	新民校區
104.03.18 13:20~15:10	企業徵才說明會	科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蘭潭校區
104.05.06	勞工權益講座	排訂中	蘭潭校區
104.05.13 13:20~15:10	名人講座~與大師對談	嘉義市涂醒哲市長 前內政部李鴻源部長	蘭潭校區
104.05.20 13:20~15:10	國家考試面面觀	考選部專業講師	民雄校區
104.05.20 13:20~15:10	名人講座~產業對談 (暫訂)	遠東機械工業(股)公司 承億文旅(股)公司 勤億蛋品科技(股)公司	未訂
104.03~06	自我介紹訓練	未訂	未訂
104.03~06	美妝與溝通力	未訂	未訂

四、工讀徵才訊息

不定時提供學生工讀、家教及各類徵才資訊，歡迎同學於本中心網頁
(<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index.aspx>) 查詢。

歡迎多加利用本中心網站 (<http://www.ncyu.edu.tw/careercenter/>)或 Facebook (嘉義大學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查詢職涯活動與相關資訊。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網站 QR code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FB QR code

參、宣讀上次會議會議記錄學生幹部建議事項答覆及執行情形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執行情形
財金三甲 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长 李明翰	1.關於校務基金每年的增減金額為何？是否有其他似教卓的政府補助之開源？節流方面又有什麼方案？	主計室 秘書室	<p>1-1 主計室</p> <p>(1)本校為作業基金依據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規定，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預算之編製，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落實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負有政策任務者外，應以追求最高盈（賸）餘為目標。</p> <p>(2)本校收入大部分來源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約佔50%、學雜費收入25%、教師所接之補助或委辦計畫為18%及其他收入7%，由於近年來政府政財政考量及鼓勵大學自主發展有關教育部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係逐年遞減，目前學校積極鼓勵各單位爭取校外補助或委辦計畫開拓學校財源，並且學校全體共體時艱配合實施各項節流政策節省開支已逐漸發揮成效，101 決算短絀 1 億 5,542 萬、102 決算短絀 1 億 2,431 萬元，目前短絀已逐年減少。</p>	<p>1-1 主計室</p> <p>本校 103 年短絀已較 102 年短絀減少，由 102 年短絀 1 億 2,431 萬元減少為 103 年短絀 5,817 萬元。</p>

			<p>1-1 秘書室</p> <p>本校為落實永續經營理念，厲行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增益庫收、擲節支出，創造及提升校務基金財務執行績效，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推動開源節流方案」，並由秘書室每半年調查1次各單位執行成果，公告於秘書室開源節流專區，網址：http://www.ncyu.edu.tw/secretary/content.aspx?site_content_sn=47363，各單位節流實施項目如下：</p> <p>(1)水電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節約電信服務費用支出。 ②減少空調通風用電。 ③降低水電費支出。 ④夜間走廊及廁所燈火管制。 ⑤減少電梯使用量。 ⑥節約飲水機用水。 ⑦學生宿舍水電管制。 ⑧社團活動教室及團辦用電管制。 ⑨教室、研究生自習室、教師實驗室(研究室)用電管制。 ⑩琴房及圖書館空調用量控管。 □檢討各教學研究及實驗用冷藏(凍)設備之使用。 <p>(2)人事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減少聘僱專案人員。 ②減少生活學習獎助金及工讀費用支出。 ③精簡組織及控管員額。 ④擲節各項人事費用。 ⑤擲節教師鐘點費支出。 ⑥大班協同教學以降低開課數。 	<p>1-1 秘書室</p> <p>歷年各單位皆依規定填報調查表，秘書室已彙整公告於網頁。</p>
--	--	--	--	---

			<p>(3)其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加強管制社團或學生借用場地。 ②設施維護費管制。 ③整合新建場館、現有館舍加強空間分配利用。 ④減少社團或相關活動經費補助支出。 ⑤依中央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 ⑥減量編印文書資料、推動無紙化會議。 ⑦加強預算控管節省經費支出。 ⑧加強資源回收再利用。 ⑨配合政令舉辦各項研習活動時、以節能簡約之方式併案辦理。 ⑩積極建置E化通訊錄。 □採數位、團體學習、專題演講、對話等多元化方式進行訓練研習。 	
<p>2.因新民聯合辦公室工讀生人數不夠，時數有上限，導致無人處理學生問題，若總時數已滿，請問能否從其他管道取得資金？</p>	<p>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p>	<p>2.考量生活學習獎助學生應以課業為重，故規定一個月不得超過 80 小時。並因應時薪調漲，故分配時數相對減少。且教務、總務及學務辦公室每天都有生活學習同學可協助辦理相關業務，若各單位生活學習時數不足，可以由各單位業務費支應。</p>		<p>2.104 年生活學習時數已分配至新民聯合辦公室，供各單位使用，且教務、總務及學務辦公室每天都有生活學習同學可協助辦理相關業務。若單位生活學習總時數已滿，則由各單位業務費勻支。</p>

	2.新民校區的短期及長期規劃？學生活動中心興建與否？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3.新民空地使用困難，除了欠缺經費外，新民校區不到2千位學生，蘭潭有7千多位學生，以長遠來看，嘉義大學維持四個校區成本便已十分龐大，如何做相關規劃，也需大家集思廣益做長程發展。	3.經查目前位於新民校區之學生會辦公室及社團辦公室之空間尚足夠學生使用，因此短期內無興建新民校區學生活動中心之規劃。
應經三甲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員陳依仟	1.新民 wifi 設置點分布為何？仍有區域連不到 wifi 是否能改善或設置新 wifi 點？因有些師長會使用筆電 wifi 上課。	電算中心	1.規劃完成後會把無線網路分布圖公布。因為經費有限，只能逐步一點一點改進和更新增建。	1.本年度電算中心將花費大幅經費於4校區部份建築物設置無線網路或汰換部份早期安裝之無線基地台。 新民校區B棟的老舊 AP 將全數汰換，另外將於動物疾病診斷中心(獸醫學系及動物醫院)安裝雙頻無線基地台。目前新民校區B棟、1F聯合辦公室、2F圖書館、3F語言中心及會議室，4F國際會

				<p>議廳及 A 棟 4F 管院會議室等地皆有 wifi 設置點，待本次重新建後將於安裝點設置標誌顯示。</p> <p>電算中心建議老師授課時使用有線網路，因比無線網路連線穩定且速度較快。無線網路因有連線數的限制，連線數超過時會連不上線，即使連上網路，如果有一段時間一直未使用，則可能會被中斷連線，而再度連線時若連線數已滿則又會連不上線，因此較不合適老師授課時使用。</p>
	<p>2.學校基地台架設地點、分布為何？其他校區訊號不良是否可改善？</p>	<p>總務處 (保管組)</p>	<p>2.學校僅蘭潭校區有基地台架設，地點位於圖書館後方制高點，因蘭潭附近多屬山坡地且人口較不稠密，電信業者基地台設置受環境因素限制，通信品質不佳。惟校方基於蘭潭校區師生同仁電話通訊品質考量，及為避免可能影響人體健康，同意電信業者於遠離教學區之邊陲區域設置基地台，通訊品質普遍獲得改善，基地台建置地點不宜任意移動或增建。</p>	<p>2.請參閱答覆內容</p>

景觀三甲系學會會長 林耕玄	1.林牧路路邊機車亂停,及林牧路和其轉彎處本身寬度不符合雙向通車的路寬,願校方改善。	總務處 (駐警隊)	1.路寬適當之處,可以讓學生停放機車。但路寬不夠之處有劃紅線警示。	1-1「機車第五停車場」增加約250個車位。 1-2 林牧路部分路段已劃設紅線禁止車輛停放。 1-3 校警隊不定時對紅線違規車輛開單告發。
	2.在管制柵欄設置前,是否有相關管理方式並執行?		2.目前有新生還在辦理停車證,比較難掌控,因申請人數眾多,也與電算中心討論擴充系統,預期11月份可以增設完成。之後規劃機車通過後,會亮紅燈才可進入。通行證被撕毀事項,這是一種偷竊、毀損行為,之後會從內控系統作管控,把流水編號與車牌號碼做連線,以利清查。	2.蘭潭校區管制柵欄已於2月1日啟用。
企管三甲系學會會長 王子暉	1.新民校區的交誼廳和學生餐廳,希望資訊透明並改建速度加快。	總務處 (事務組) (營繕組)	1.目前規劃新民校區在這學期寒假開始前完成硬體設施,寒假時搬遷。	1.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新辦公空間及學生活動空間調整已於104年1月31日竣工,並於2月5日完成驗收,提供使用。
	2.新民校區無羽球場,除嘉禾館外,其他時間都須至校外付費球場。但在林森校區時,場地卻優先租校外人士,希望校方可優先租借學生。		體育室	2.林森校區羽球場(樂育堂)除上課外,已改為收費開放及延長開放時間(含假日),本校教職員生及校外人士皆可使用並無任何差別。另本校已規劃開放蘭潭校區嘉禾館、民雄校區樂育堂等羽球場提供學生假日免費使用,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3.新民籃球場頭燈設施損壞率高，願有更好的設備或維修，甚至是遮雨棚。		3.籃球場燈光損壞除因位處室外，容易受天候及外物影響外，另燈具位置較高，不易維修亦為主因，體育室除利用寒暑假加強檢修外，亦請同學愛惜使用，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3.同答覆內容。
農藝三甲 蘭潭學生議會副議長 呂宜政	1.在校內違規停車遭受罰鍰是否合法？請說明法源依據？	總務處 (駐警隊)	1.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依學校車輛管理辦法，含老師、學生等，都應遵守規則。但校方會先勸導，一段時間後會取締。	1.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2.腳踏車被貼上貼紙公告後，即可被認領，請問其適法性和法源依據？		2-1 依法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再生資源未依規定回收再利用者，視為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回收、清除、處理。 2-2 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一款車輛長時間佔用車位(架)，經張貼通知於車體明顯處，逾期仍未處理者，視同廢棄物清理。 2-3 利用貼公告來確認腳踏車是否有主，因為同學開學也是需要足夠腳踏車位來停放，若同學發現腳踏車不見，可以來反應，歸還腳踏車。重新發出去的腳踏車會有貼紙，以確認這是學校認可發出的，並非同學私自偷竊。	2.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廢棄物清理法」、「國立嘉義大學車輛管理辦法」辦理。
	3.柵欄之裝設是否有更明確之時間？		3.目前在招標中，預計校慶後可完成。	3.蘭潭校區管制柵欄已於2月1日啟用。

企管三甲 新民學生議會議長 林依瑾	1.議程第 16 頁，膳食管委會規劃作聯合辦公室用，是否有規劃及施工工期？	總務處 (營繕組)	1.目前規劃新民校區在這學期寒假開始前完成硬體設施，寒假時搬遷。	1.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新辦公空間調整及學生活動空間已於 104 年 1 月 31 日竣工，並於 2 月 5 日完成驗收，提供使用。
	2.議程第 9 頁，貴重財物保管有具體改善作法？考慮設置保險櫃於各校區球場？	體育室	2-1 保險櫃主要功能為儲物，防盜次之，設置室內較為適合，且需考慮學生意願、使用狀況，以及設備經費等做評估。 2-2 本室及駐警隊已在重點地區逐步設置監視器，可減少失竊事件發生。	2-1 已於 104 年 3 月 12 日於蘭潭校區嘉禾館設置置物櫃 72 格。 2-2 已於蘭潭校區的游泳池及嘉禾館、民雄校區的樂育堂及游泳池、新民校區的游泳池設置監視器。
	3.議程第 15 頁，駐警隊答覆東側停車場開放時間於門口標示，並未做更改。	駐警隊	2.東側機車停車場開放時間標示，將於近日內完成。	3.已於 103 年 11 月執行完畢。
	4.校方對於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看法與應對的配合措施？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4.學生會、社團是依照法規培養學生自治、解決問題、計畫思考、培養專長、人際關係等能力，學校是輔導輔助。學生在不違反法規下，可以自主去解決、運作，但有重大意外或違規事項，學校應盡輔導義務，幫助學生學習。	4.於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草案，成立行政最高委員會、聯合議會及學生評議會，使本校學生會組織更趨完備。

行銷一甲 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員 郭家銘	1.新民路燈處於閒置狀態，造成夜間同學倒垃圾不便，願校方檢修路燈。	總務處 (營繕組) (新民聯辦)	1.夜間時會派員再行勘查。	1.該處路燈已修復，將定時巡檢校園路燈，以維持正常運作。
	2.新民操場旁，由宿舍通往民生南路的小路邊，只有一盞路燈再使用，願校方每隔一段路開一盞。		2.夜間時會派員再行勘查，目前路燈會開到半夜，到比較沒人的時段，為了節能，就會關起來。	2.該路段路燈已修復，將定時巡檢校園路燈，以維持正常運作。
農藝四甲 畢聯會會長 吳佶臻	1.希望能向校方長期租借學士服，學生在拍畢業團照到參加畢業典禮時，皆有學士服可使用。	總務處 (保管組)	1.依據本校學位服借用管理要點，學生借用學位服者，以提供拍攝畢業照及參加畢業典禮為原則。本校為服務畢業學生，每年均與畢聯會協商租借時間，於4月或5月即開放班級團體借用學位服，畢業典禮結束後歸還；因拍畢業團照需要，可另由畢聯會向學校租借。另參考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成功大學等國立大學，學位服租用期間皆為畢業典禮前1個月左右。	1.於4月或5月即開放班級團體借用學位服，畢業典禮結束後歸還。如因拍畢業團照需要，可另由畢聯會向學校租借。
	2.希望校方能尊重學生意願，更改學士服為西式。		2.本校目前學位服款式係民國90-91年度依據「本校畢業學位服設計小組」會議，經過嚴謹程序及多次會議討論，決議委託台南女子技術學院設計並於學生幹部座談會中徵求學生意見，最後決定學士服統一為白領黑色衣身(非傳統全黑色衣身)及碩、博士服依照國際慣例，依不同學院別分不同顏色，統一採購完成，故學位服款式並非可任意更改。	2.請參閱答覆內容。

<p>應數四甲 蘭潭學生議會 議長 吳韋漢</p>	<p>請問校長「學生會」是什麼？</p>	<p>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p>	<p>學生不只學習專業學問，也要學習做人做事，而學生又是短期的身分，故才成立組織，讓學生練習組織運作，而學生對學生也有個意見窗口，但學生畢竟仍在學習，還是需要學校輔導。十分鼓勵同學多參加不同的組織，去做不同方面的多方學習。然而學生議會，有點類似行政院及立法院相互監督的意味。這是校長個人看法，大家可以多方思考。</p>	<p>持續輔導學生會組織運作及辦理各項活動。</p>
-----------------------------------	----------------------	--------------------------	---	----------------------------

肆、綜合座談與回覆

發言人	建議事項	答覆單位	答覆內容
生機二甲 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林政豪	1.學校的行事曆經行政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審核。假如中選會選定的選舉時間是學校更改行事曆也無法配合，那想請問校長對於學生返鄉投票有什麼看法？	教務處	1.中央選舉委員會定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本校行事曆訂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考為 105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5 日，並無跨到選舉當日。 經考量同學返鄉投票路程因素，教務處及進修推廣部將於下學期開學初通知各系所，日間部同學於學期中先行將 105 年 1 月 15 日課程補齊，進修部同學於學期中先行將 105 年 1 月 15 日及 1 月 16 日課程補齊，以避免影響同學投票權益。
	2.興建第七宿舍須花費約 5.4 億元，是否會影響學校財務？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2.已經財務專家評估通過，不會影響學校財務。
	3.宿舍幹部往往害怕上級壓力而不想反映事情，是否有解決的方法？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3.學生反應問題管道是暢通多元的，不一定要開會才可反應，平時即可透過書面反應、學務處信箱、當面反映、各項會議等，提出建言，故鼓勵多表達問題或想法建言。
	4.學校辦某些活動會強制學生參加，希望學校可以給學生自主選擇是否參加活動。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4.基本上不會強制學生參加特定活動，但有時邀請的講者是具有一定的社會地位及專業知識，希望學生能踴躍參與，以增進學生學習知能並啟發多元興趣。

財金三甲 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長 李明翰	學校是否可以製作學校官方 APP？有任何活動皆可以公布於此。	電算中心	APP 的部份可以考慮規劃。
企管三甲 系學會會長 王子擘	1.有關係學會的法源必須有，且急需方向。 2.學校活動宣傳需創新，或是讓學生協辦。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目前蒐集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特優系學會之組織章程，待彙整完畢後會公告上網做為系學會參考。 2.目前的畢業典禮活動之宣傳與佈置皆邀請學生(畢聯會)參與規劃，日後亦將視活動性質邀請學生貢獻所長。
歷史二甲 國樂社社長 黃道鈺	1.學校網頁的業務權責單位層級不清楚，造成學生查資料不便。 2.學校網頁搜尋系統(龍捲風)找不到必要資料，推薦學校使用 google 搜尋系統。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	1.將與秘書室及相關單位討論於本校網頁系統及分眾導覽等方面如何將單位相關業務權責呈現或如何建立相關業務資訊網頁供參。 2.已經試圖更改搜尋系統，會考慮 google 搜尋系統，但仍需要再購買相關系統，會試著去改善。

園藝二甲 管樂社社長 楊育家	1.管樂社缺乏合適的練習場地，希望校方能夠提供一個社辦以外，可以容納 40 人左右的團練室。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1.目前有許多社團也需要空間，尚須通盤規劃。
	2.管樂社提出的樂器需求未得到回覆，每次團練都必須和國樂社、樂旗隊借樂器，希望管樂社能有足夠的經費購買自己的樂器。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2.樂器價格昂貴，添購新樂器需經審慎評估。此外，樂器為學校公有財產，由社團共同使用，將邀請相關社團協商樂器借用規範。
	3.學校的音樂性社團社辦過度集中，常有互相干擾的狀況，影響練習品質。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3.集中音樂性社團社辦是避免干擾其他性質社團上課及進行活動，將邀請相關社團協商社團練習時間，避免互相影響。
森林三甲 瑜珈社社長 沈柔君	1.活動的推廣不應只侷限於學校內的活動，例如教育部辦理的國際體驗交流活動應積極宣傳。	國際事務處	1.國際事務處於 103 學年度配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海外體驗徵選計畫，已於 104 年 3 月甄選完畢，共選送 30 位同學出國執行體驗計畫。 目前活動訊息皆會公告在國際處網頁、e-mail 至各學院及系所。為考量媒體多樣性，亦已增加 facebook 平台供同學連結查閱，未來持續增加更多消息露出的機會與頻率。 竭誠歡迎對國際事務感興趣的同學加入國際事務處的 facebook 粉絲團，粉絲頁將同步更新與同學切身相關的國際交流活動訊息： https://www.facebook.com/ncyu.oia?ref=bookmarks
	2.職涯中心名人講座的講者人選希望能有更好的票選方式。	學生事務處 學生職涯發展中心	2.職涯中心這二年辦理的名人講座，主辦單位皆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邀請對象亦由分署決定，職涯中心為協辦單位。職涯中心為更了解同學們的需求與想法，會不定期在粉絲專頁發起活動，或許在進行方式及講者人選，無法符合每位同學的期待，職涯發展中心深表歉意。但仍然希望同學們能夠多留意中心資訊，即時把握票選機會，並適時表達個人看法。

行銷一甲 新民學生會學權部部員 郭家銘	1.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的台階落差過大，導致身障生通行困難。	總務處	1.新民校區國際會議廳採階梯式座椅設計，身障生或肢體不便者可經由前門進入。新民聯辦總務單位已加強標示指引，方便身障生或肢體不便者依指示方向進入會議廳及合適地點就座。
	2.在 103-106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中，學校計畫整合全校一年級生於蘭潭校區接受通識教育，請問校定必修課程是否要回原校區上課?	教務處	2.有宿舍才有可能實施，但一定會經過三校區公聽會等程序，同學不用擔心，到時候會請老師移動來上課，因為大一共同課比較多。不過目前連宿舍都還在劃藍圖當中，這都還在規劃。
	3.第 7 宿舍規劃案尚未舉辦公聽會，且多數同學對本案不甚了解，希望校方可以公開相關文件，並於日後舉辦公聽會。若此案子執行，原校區宿舍是閒置，還是開放給其他學生入住?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3.興建第 7 宿舍是基於同學住宿需求，且目前學生宿舍(一舍)興建年代較久，每年維修費頗多，且處於邊坡地，具有潛在性危險，目前又無法改建，加上床位不夠，若改建，同學能住宿比例又降低。基於以上各項原因規劃新宿舍。而興建新宿舍後，原舊宿舍會做適度修繕，例如電路，若有機會去做舊宿舍的整修，再提供同學優質的住宿品質。

<p>4.上學期末網路選課時，對新的選課方式不了解，希望學校可以針對細節部分多做說明</p>	<p>教務處 通識中心</p>	<p>4.<u>教務處</u> 教務處近年來選課的模式並未做更改，同學對選課系統有疑義請至教務處網站選項下「選課」做查詢，有疑義亦可請教導師輔導或電洽新民聯合辦公室 05-2732951 和電算中心 05-2717261。另有關通識中心選課部分有疑義請洽通識中心 05-2717181。</p> <p><u>通識中心</u></p> <p>(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部通識領域課程選課系統設定注意事項』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3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課程預選即公告於本中心、學校首頁，並電子郵件轉發各系協助公告，亦發送電子郵件到學生的學校個人信箱。</p> <p>在學生選課系統「選課相關最新公告」陸續宣傳通識選課相關訊息，總言之，學生可經由學校網頁、學校個人信箱、選課系統最新公告等，閱讀通識課程最新修訂選課系統的詳細訊息。</p> <p>(2)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領域課程的系統選課，已將原本的第一時段和第二時段的課程合併於”通識教育選修選項:通識領域課程”中，在此課程類別系統至多可篩選上兩門課程，並不會影響各年級同學原本預定修習的科目數。</p> <p>(3)簡單來說，只要課程安排無衝堂的問題，而且是未額滿之課程，大一到大四每人每學期至多網路可篩選 2 門通識課程。</p>
--	---------------------	---

<p>應數系四甲 學生議會議長 吳韋漢</p>	<p>1.請問學校的各位長官，有聽過幹譙嘉大這個粉絲專頁嗎？先不論這對嘉義大學的影響是好是壞，但學生認為此粉絲專頁地方可以借鏡的。反思我們學校提供了甚麼管道供學生提出他們的問題？我們學校有沒有甚麼公開的討論平台可以供學生自由的討論，也可以讓學校可以更快的去回應同學的問題？要能讓同學和學校聯繫更密切的溝通平台，需要以下特性與配套才能成功：</p> <p>(1) 便利性、普及率高、能見度高：可參酌網路教學平台的方式，讓同學登入學校後可以留言發表意見。</p> <p>(2) 公開性、共同參與：應該是可以讓嘉義大學的大家都可以看到建議，不見得一定只由校方留言回覆，學生也可以彼此討論，增進同學參與校園議題。</p> <p>(3) 可匿名性：技術上有很多方式可以達成，但只怕有心人士用不雅之篇幅損害校譽。可以參酌先由管理者彙整評斷該文是否符合版規，再予以發表。</p>	<p>電算中心</p>	<p>1.網路上容易有情緒性的發言，實質層面仍須考量、評估如何實施。反應的事情有一些無法馬上處理，需要一些處理時間。但追蹤起來，我們是有照程序處理。若是大家在網路上討論學校事情，這是很好的，但若只是大家互相批評，這樣就不是正面的。此外，網路上的發言仍須考量法律。</p>
	<p>2.學校是否能協助系學會組織正常化？學生自治組織的正常化需有經費的監督機制(預算、決算)，而系學會之會員是否應有系學會組織章程之創制權與議案複決權？</p>	<p>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p>	<p>2.系學會與系所的關聯性較高，因此目前系學會是由系所進行輔導。目前蒐集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獲得特優系學會之組織章程，待彙整完畢後會公告上網做為系學會參考。</p>

伍、校長總結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非常謝謝大家。

陸、散會:15 時 20 分。